

以黑龙江省克山县仁发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例

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大有可为

[现象评析]

“国际合作社年”的由来与动态

1844年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在英国诞生,揭开了现代合作社运动的序幕。在近170年的发展历史中,合作社在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全世界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ICA)于1895年在伦敦成立,目前在96个国家拥有258个会员组织,成员总数超过10亿,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下设中美和加勒比海、南美、西非、东中非、亚洲和太平洋等五个地区办事处,并设立了14个专业机构来协调解决全球合作社运动中某些特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问题。

国际合作社联盟旨在团结、代表并服务于全世界的合作社组织,在世界范围内支持和促进合作社组织之间联络关系的互利合作与发展,推动人类社会和经济的进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在宣传和发展合作社方面作出巨大的贡献。

1922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德国埃森举行联盟大会,决定将每年7月的第一个星期六确定为国际合作社日。1992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宣布1995年7月的第个星期六为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以纪念国际合作社联盟建立100周年。

国际合作社年有三个主要目标:提高认识、促进发展和制定合适的政策。以国际合作社年为契机,联合国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积极开展各种活动,我国也积极响应号召,开展合作社宣传活动。

“国际合作社年”动态

200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64届会议通过决议,宣布2012年为国际合作社年,这是联合国成立近70年来确立的首个国际合作社年,其口号是“促进合作社企业,建设更美好世界”。

2011年10月31日,联合国举行了全球合作社年正式启动仪式,制定了2012年活动规划,号召各国成立由政府、合作社和社会各界组成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社年活动。

2011年11月26日,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墨西哥举办了国际合作社年启动仪式,通过世界主流媒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全球性宣传活动。

2012年1月14日,“2012·国际合作社年在中国”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会议决定于2012年举办以“合作社,让世界更美好”为主题的大型系列活动。

2012年5月20—22日,“2012·国际合作社年:农业合作社的国际趋势与中国实践”国际研讨会在浙江嘉兴召开。会议的宗旨是进一步加强各国、各地区在农业合作经济领域的学术交流和合作,通过借鉴国际上农民专业合作合作社的最新发展成果,提升我国在农民专业合作合作社经济领域中的研究水平,推动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012年6月11日,“2012·国际合作社年”主题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肯定了合作社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繁荣方面作出的贡献,指出了要坚持立足我国国情,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合作社的发展活力,形成推动合作社发展的长效机制。

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在这些地方的实践中已经出现,由于这种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和优势,在有些地区发展的势头较快,农民收入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得到了农民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地方政府的肯定与扶持。如何看待和认识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明确其在法律上的定位和性质,更好地实现和保护农户的财产性权益,需要进步研究分析。

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出资的合法性

首先,从权利性质上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种财产权。依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人对所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并以此获得相应的收益,是权利人行使其拥有的收益权和处分权的具体表现。

其次,现行法律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合作经营。《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再次,其他有关法律没有禁止性的规定。

由此可见,只要在权利人自愿的基础上,全体合作社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了评估作价,成员以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为就具有其合法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出资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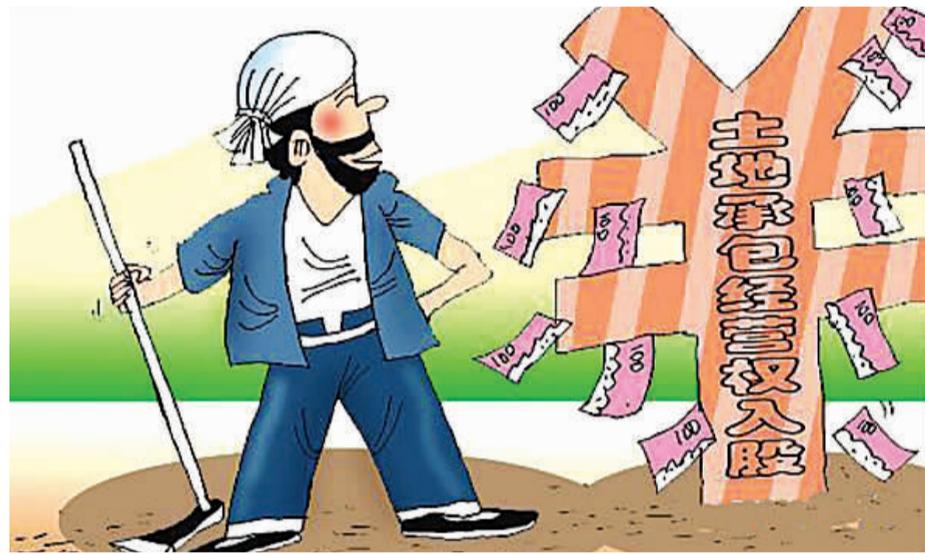
一方面,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出资,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可以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发展的需要。目前,这一点在地势平坦,适合大机械操作的东北地区尤为突出。大机械要发挥作用,需要耕地的连片,种植品种、技术、投入品的统一,才能实现规范化、机械化、品牌化,以提升效率,创造更多的效益。以仁发合作社为例,2010年,合作社以租地的形式经营,由于租地分散,合作社投入2084万元,收入只有区区13万元。2011年,合作社改为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后,经营土地1.5万亩,收益达到1342.2万元。

另一方面,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出资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是农民实现其财产权,提升收益的需要。与出租土地的方式相比,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使合作社可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盈利能力,同时也减少了农民的资金投入,提升了农民的收益。仍然以仁发合作社为例,2011年,改为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后,入社农民每亩收益从前一年租地时的240元增长到710元,翻了近3倍。

由此可见,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带来双赢的结果,在一些地方将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趋势,具有其现实的合理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出资的可操作性

研究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出资的具



体操作过程,可以弄清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合作社经营中的性质和地位,进一步验证其合法性,也有利于维护入社农民的合法权益。

仍以仁发合作社为例,2011年,农民以每亩350元的折价入股合作社,并将大户资金、土地承包经营权、国家补贴资金全部量化成股份,盈余按照股份分红。当年实现可分配盈余为1342.2万元,入社成员保底收入以每亩350元计,共525万元,剩余的可分配盈余中,农民土地分163.6万元,7个大户投资分268.9万元,国家补贴的资金收益384.7万元。后经成员大会讨论同意,在可分配盈余中,提取了408.6万元作为公积金,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最后计算,成员每亩实际收益为530元(不含公积金)。这种分配操作方式,既保障了农民的收益,又照顾了农机投资人的利益。

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出资的风险性

与其他的财产权不同,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仅有财产属性,还具有社会保障属性,是农民生活的最后一道保障。这也是《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进行诸多限制的原因。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八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出资,其必然要对合作社的债务承担责任,而在现实中,可以

预见的是,合作社的债权人无法对农民所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使权利,这显然是对债权人的不公平,是造成合作社经营纠纷的隐患,同时也是影响合作社自身信用度的因素。

在立法层面,只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有类似的规定:“承包方之间可以自愿将承包土地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生产,但股份合作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农户。(第十九条)”,但只是针对解散,没有破产清算,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探讨解决问题的方式和可行性

沿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思路,我们需要种既符合现有法律规定,能最大程度保障农民权益,又耐平等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制度设计。第一种意见认为,合作社破产清算时,可以先由出资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以登记出资时的价格予以购回,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愿意或无力购回的,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购回,代为清偿以后,再向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主张权利。第二种意见认为,合作社破产清算时,可以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回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而由承包人继续承担与登记出资时的作价相等的债务,由债权人继续向其主张权利。第三种意见认为,可以比照公司法法律制度中有关优先股的规定参与分配和承担责任。农民投入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只作为收益分红的依据,合作社破产清算时责任的承担以收益权为限。 门炜

[选载·业务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管理涉及建立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质量认证、农产品营销等多项内容,把握好这些内容的基本概念、体制规则、主要模式等,对于推动合作社发展壮大,提升合作社的竞争能力和推动合作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抓住了关系合作社发展的重点人物,体现了依法指导的鲜明特色,系统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选载七)

标准化生产

实施农业标准化的意义

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系到城乡经济和社会的协调稳定,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保障,也是现代农业建设的基本目标之一。从产品结构看,我国居民食品消费总量的70%以上为鲜活

农产品,而农产品又是食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和组成部分。从危害因素看,在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三大危害因素中,源头控制主要在农业领域。因此,农产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核心,控制住了农产品的危害因素,也就基本保障了农产品的安全。实施农业标准化,就是规范农业生产加工各环节,控制农产品危害因素的过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

提升小农户应对大市场的对接能力。产销衔接、城乡一体,需要统一的标准进行联结。特别是千家万户的农业小生产,如何对接国内国外统一开放的大市场,如何适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要求,始终是现代农业需要解决的难点问题。标准化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是协调生产力各要素与生产关系内在因素的纽带。以标准化联结城乡产业,推动农业工业化与农村城市化,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一个基本规律。在工农互补、城乡互动的进程中,农业标准化发挥着联结农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作用。

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循环经济,是“十一五”期间的重要任务。从20世纪90年

代起,在逐步实现农产品丰年有余的基础上,我国农业启动了以提高农产品质量、调整农业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为重点的结构变革。经验表明,推进农业标准化,科学进行产业布局,合理使用农业资源,可以有效节约和保护耕地、水资源、能源,控制面源污染,加快科技普及,推动科技创新。实施农业标准化,作为节约农业资源和保护农业环境的重要手段,将会促进我国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改善农产品贸易环境,提高对外贸易效益。农业标准既是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技术手段,又是防止国外不安全农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有效技术防线。一些发达国家一方面利用其技术优势广泛设置贸易壁垒,阻挡我国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利用我国农业标准化水平相对较低的现状,向我国大量出口安全性不确定的农产品。因此,在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把握国际贸易规则,充分运用标准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的促进和调节作用,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